

# 湟中区 2024 年到户产业奖补和扶持 实施方案

为不断激发脱贫户、监测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，多渠道增加脱贫群众增收，提升脱贫群众的满意度，以产业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和省市文件精神，区农业农村局编制了《湟中区 2024 年到户产业奖补和扶持实施方案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，把握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，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，建立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户群众常态化帮扶机制，不断激发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，以产业助力乡村振兴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产业巩固提升奖补。对自 2016 年以来已实施到户产业项目的脱贫户，原扶持产业保持稳定的，进行产业巩固奖补，帮助脱贫户持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改善脱贫户精神面貌、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。

（二）到户产业扶持。对新纳入、未实施到户产业扶持项目的监测户实行到户产业扶持。在尊重群众自主发展产业意愿、有

劳动能力、有发展产业空间的前提下进行产业扶持，确保对新纳入的监测户实施产业帮扶措施。

### **三、实施期限**

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

### **四、实施范围及对象**

**（一）到户产业奖补。**奖补范围为全区自2016年以来已实施过到户产业项目且产业巩固稳定，发展产业意愿强烈的脱贫户（包括已标注风险消除、且享受过衔接补助资金支持过的监测户、收入不增反降低于1万元的脱贫户）。

**（二）到户产业扶持。**扶持范围为全区未享受过衔接补助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的监测户，且满足家庭中有劳动力，有条件实施种养殖、物流运输、农产品加工流通、服务业、林业等产业，个人有意愿自主发展产业条件。对无自主发展产业意愿的不予扶持，不得采取入股分红、托管代养方式发展产业。

**（三）脱贫攻坚期间实施的资产收益项目户、托管代养户收益分红稳定到位的不再纳入奖补范围。**

**（四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遵守村规民约，积极响应政府易风移俗号召、参加村内“积分制”活动；勤俭持家、勤劳致富、精神面貌佳、内生动力强，无新近赌博、犯罪记录。**

### **五、奖补、扶持标准**

**（一）符合产业奖补的脱贫户，给予每户3000元产业巩固**

提升奖补资金，资金仅限于巩固提升产业项目发展，确保项目不缩水、不断档，扶持产业稳定、连续发展。

**(二)符合产业扶持条件的监测户**，按家庭收入监测人口数给予产业扶持资金帮扶，按5000元/人，户均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。资金仅限于监测户发展产业，不得实施资产收益、托管代养类项目。农户申请发展产业的申请与实际实施结果需保持一致。

以上扶持和补助项目不得重复享受。

## **六、奖补程序**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按以下程序开展奖补工作：

**(一)**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到奖补、扶持政策家喻户晓。

**(二)**镇村两级干部和驻村工作成员深入农户，全面掌握脱贫户、监测户群众所想所盼，尊重群众意愿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方案，做到一户一策。

**(三)**镇村两级自下而上，制定一户一策产业发展台账，村级形成产业奖补、产业扶持台账，并经村“两委”按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进行会议研究、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）；乡镇根据各村上报的台账基础上，审核完善本乡镇产业奖补、产业扶持台账并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**(四)**为确保奖补项目发挥实效，资助群众名单无误，程序规范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乡镇上报的奖补和扶持名单进行

抽查核实。如发现虚报、谎报、漏报等情况，将严肃问责。

(五)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的台账，镇、村两级干部动员群众筹措资金进行采购，采购完成后取得发票，由乡镇汇总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拨付资金，资金拨付到农户“一卡通”。

(六)加强全程监管和指导。从农户产业实施到出栏(收获)，各乡镇(街道办事处)组织干部对农户实施的项目的真实性、效益性进行抽查，对实施规模与扶持资金不匹配的进行通报整改，拒不整改的收回资金。

## 七、项目资金估算与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 224.6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如有结余或缺口，从其他衔接资金项目结余中调配，不再单独下发方案。

## 八、到户资产的确权

产业奖补和扶持形成的资产归收益农户所有，由镇和村负责录入资产台账，并指导和监管收益农户妥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发挥效益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乡镇要强化责任意识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把产业奖补和扶持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激发脱贫户、监测户内生动力，及时组织驻村工作队、村“两委”和产业指导员做好政策宣传、入户审核、报账兑现等工作。全面、准确掌握脱贫户、监测户群众产业发展情

况并建立镇、村两级台账。

**(二) 严肃工作纪律。**各乡镇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范围、对象及程序进行奖补和扶持工作，确保村级核实到户、公示到位，乡镇审核全覆盖、无遗漏。结合近期开展的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整治工作，切实加强工作纪律，确保奖补、扶持工作过程公正、评选结果公平、资金兑现及时，避免出现虚报、谎报、漏报等情况，杜绝奖补和扶持工作唯亲唯友，防止越级上访等事件的发生。如出现以上不良影响，将报请区纪委监委严肃问责。

**(三) 加强监督管理。**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奖补对象购置的用于巩固、扩大产业规模的实物，必须提供佐证照片（照片要求：人物必须包含脱贫户或监测户户主本人或家庭成员，且包含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或产业指导员；实物必须有全貌、有商品标识）。提供的发票务必为原件，发票必须是扶持对象家庭用于巩固提升产业项目发展的支出，且发票名称与“一卡通”持有人名称一致；发票须由村党支部第一书记或书记以及乡镇分管业务领导签字。